

法官说法

20多年前被开除 老汉起诉原单位要求赔偿

法院:超过诉讼时效,依法驳回诉请

通讯员 徐薇薇 王嘉

案情回顾:

1960年,临海的李某来到当地的某商业银行工作。1989年9月,该商业银行将李某开除。此后,李某曾多次要求银行给予一定补偿。2005年和2008年,李某与该银行达成了相应的补偿协议,并签订了协议书。多年过去,李某眼看着如今在在职的员工工资、福利诱人,认为当年原单位开除自己的决定是错误的,因此起诉要求该商业银行赔偿其工资、退休金等共计约97万元,并按标准报销今后的医药费。

近日,临海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时间横跨近三十年的劳动争议案件。李某起诉称,因银行未如约履行协议内容,故只能将其告上法院。李某认为,由于该银行对其作出错误的开除决定,导致其在退休前的工资停发及社保、医保被取消,给他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致使生活困难。

对于李某的起诉,作为李某原雇主的银行认为,当年开除李某的决定是正当合法的。李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期间,多次因违法或违反劳动纪律,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银行完全是依据有关规定,按照正当合法的途径将其开除。再者,开除行为在1989年9月27日作出,至今已近30年,李某的主张已大大超过了20年的诉讼时效。故银行请求法院驳回李某的诉请。

法官说法:

临海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李某对单位开除其公职的决定是明确知道的,故其诉讼时效应从1989年开始计算,至今已有20多年,超过了诉讼时效,故驳回了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经办法官王剑兵提醒: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实期限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限届满,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本案中,抛开李某的诉请是否正当不说,但是其确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20年的诉讼时效。所以,救济权利需要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进行,老百姓应懂得及时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免对自己造成不利的诉讼结果。



你问我答

酒店转让致预定宴席涨价 客户能否要求赔偿?

有读者问:

我女儿今年参加高考后被一所重点大学录取。我到一家酒店预定了6桌“谢亲宴”,每桌3880元,并交了4000元定金。不曾想,就在预定日期的前一天晚上,酒店老板金某却突然打电话告诉我,因酒店已经转让给罗某经营,要我前去退回定金,并自行与罗某协商相关事宜。而我与罗某联系,罗某则表示,如果继续在该店按同样标准宴请,每桌必须另加300元。鉴于我已经邀请亲朋好友赴宴,来不及更改“谢亲宴”地点,加之担心有失体面,最终还是选择了这家酒店。事后,我曾要求金某赔偿损失,但被金某一口回绝。请问:金某究竟应否承担责任?

本报作答:

金某应当向你赔偿因加价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双倍返还定金。首先,金某的行为构成违约。你与金某达成“谢亲宴”用餐协议后,便对双方产生了约束力。金某应当根据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地提供相应服务。金某在前一日晚上突然提出解约,表示不再履行义务,甚至让你措手不及,虽然事出有因,但并非无法克服、无法避免,即同样不能排除金某的行为是对自己合同义务的违反。其次,金某必须向你赔偿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七条指出:“定金交付后,交付定金的一方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以丧失定金为代价而解除主合同,收受定金的一方可以双倍返还定金为代价而解除主合同。”即你有权据此要求金某返还8000元(4000元×2)定金。 顾东岳

法治漫画

“转变”

新华社 程硕



近期A股上市公司披露的一系列境外投资方案,显示出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渐趋理性。

境外投资并购,是近两年中国经济一个令人瞩目的现象。根据普华永道的报告,2016年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金额达2210亿美元,几乎是2015年的3.5倍。其中不乏盲目、跟风、追热点等非理性现象,部分并购甚至存在转移资产的嫌疑。

针对这一现象,从去年底开始,国家发展改革委、外管局、商务部等部门就海外投资与跨境并购的监管频频发声。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限制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的境外投资。

(2017)浙0481民初5814号

陈超:原告朱洪良与被告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出调查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元,并支付自借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点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702号

顾奇铭、朱国文:本院受理的原告顾奇铭与被告顾奇铭、朱国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7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顾奇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顾奇铭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900元以及违约金(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6年5月15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朱国文承担被告顾奇铭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朱国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顾奇铭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6元,由被告顾奇铭、朱国文共同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顾奇铭、朱国文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顾奇铭。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010号

冯丹军、陈杰: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伟成与被告冯丹军、陈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冯丹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伟成借款50000元。二、被告陈杰对被告冯丹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陈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冯丹军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冯丹军、陈杰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冯丹军、陈杰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张伟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875号

嘉兴遇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方李华:本院对原告海宁海洲紫狐狸皮革行与被告嘉兴遇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方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187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嘉兴遇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海洲紫狐狸皮革行货款458440元,并支付利息损

失(自2017年1月1日起以45844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方李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方李华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嘉兴遇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8222元,由被告嘉兴遇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方李华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嘉兴遇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向原告支付。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192号

朱崇毅:本院对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崇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朱崇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记卡透支借款本金19788.27元、利息7380.86元、滞纳金9083.44元(利息、滞纳金已计算至2017年1月23日),此后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贷记卡章程》的规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0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420元,合计1126元,由被告朱崇毅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崇毅负担(支付方式:由被告朱崇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195号

陈继勋:本院对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继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继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记卡透支借款本金18157.78元、利息4468.93元、滞纳金5982.72元(利息、滞纳金已计算至2017年1月23日),此后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贷记卡章程》的规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16元,由被告陈继勋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继勋负担(支付方式:由被告陈继勋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5651号

浙江勤拓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密尔耐特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卢衍忠、卢天知、余邦东、董建弟、涂晓西、余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书、外出调查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2日

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15日。本案于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9153号

杭州有衣有靠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鑫佳毛制品厂诉被告杭州有衣有靠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9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2741号

浙江伟擎铝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1082000037475):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丰电器压铸厂诉被告浙江伟擎铝业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浙江伟擎铝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汇丰电器压铸厂加工费563707.8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437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144号

孟国荣、程钢: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区现代农业园区南路支行与被告孟国荣、程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906号

胡冲: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国远与被告胡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905号

潘新强、郑琴妹、姚海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国远与被告潘新强、郑琴妹、姚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89号

潘燕、丁小良:本院受理原告楼米密与被告潘燕、丁小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232号

顾建琴:本院受理原告胡应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243号

熊惠卫:本院受理原告钱聪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461号

李建民:本院受理原告郑长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537号

沈红林:本院受理原告施小英诉你所有确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出调查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7

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吴玲玲、陈阿连、吴海平:本院受理原告吴玲玲与被告吴玲玲、陈阿连、吴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三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整;2、判令三被告支付借款利息(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利息为9800元,此后仍按月息2分计算到款清之日止);3、判令三被告承担实现债权费用5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审判员彭鼎森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何芳和人民陪审员汪仕琪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431号

浙江湖州鸿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超、朱光强、章秋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湖州鸿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安吉信发担保有限公司、朱光强、章秋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湖州鸿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利息、罚息、复息(暂计算至2017年4月6日为246297.07元,自2017年4月7日起对欠付利息按月利率6.5%加收50%计收复息,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章秋萍、朱光强、安吉信发担保有限公司对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3日9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218号

陈梅珍:本院受理原告张旭彬与被告陈梅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2、被告赔偿拖欠原告3个月汽车租赁金9900元;3、被告偿还原告提起诉讼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等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斐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李、何芳组成合议庭,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时四十五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